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
相關會議記錄

102 年度

一、 102.07.05 第 2 次會議：收文 102-0304(開會通知)、102-0428(紀錄) 會議記錄：

◆ 報告事項

第一案、 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獎勵辦法第 5 條修正草案增訂個人獎勵報院情形，報請公鑒。

第二案、 102 年度「抽查山坡地開發案件臨時防災措施執行計畫」辦理情形及後續追蹤，報請公鑒。

第三案、 水土保持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內容，報請公鑒。

◆ 討論事項

第一案、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未依原核定內容實施及逾越適用規模之後續處理：

決議：應依水保法第 33 條規定辦理；倘逾越適用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規模改提送水土保持計畫者，原核定申報書之廢止仍應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31 條各款規定；請本會水土保持局配合檢討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31 條規定。

第二案、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如下：

1. 第 1 條：通過。
2. 第 3 條：本條內容經初步討論結果：
 - (1) 第 6 款：堆積土方，土石方「未滿五千立方公尺」修正為「未滿二千立方公尺」。
 - (2) 第 7 款：「其他開挖整地」之挖填土石方，由挖方與

填方之加計總和「未滿五千立方公尺」修正為「未滿二千立方公尺」。

(3) 第 8 款：修正為「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高度六公尺以下溫室、網室、菇類栽培室、育苗作業室之一層建築物：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合計未滿一公頃且其挖方與填方之加計總和未滿二千立方公尺」，並調整至第 3 款；原第 3 至 7 款款次順移。

3. 第 8 條：通過。

4. 第 19 條：第 1 項序文修正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水土保持計畫...」；主管機關如發現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實施時有第 1 項各款之情形，得命水土保持義務人辦理變更設計，應於本條增訂第 3 項予以規範。

5. 第 31 條：

(1) 第 4 款：因不符本辦法第 3 條所定之種類及規模所致改提送計畫或申報書者，應以事先申請為原則，未申請而先施作者，原核定書件之廢止仍應適用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為原則。

(2) 第 5 款：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已訂有相關規定，故本款刪除。

6. 第 31 條之 1：因涉本辦法第 22 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發或或利用許可與施工許可證期限之規定，本條保留。

7. 第 31 條之 1 條文內容及增訂第 19 條第 3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款修正文字，請作業單位一併檢討後再提會或另行召開研商會議。

第三案、本會林務局及所屬機關水土保持計畫回歸水土保持局審核監督討論：

決議：林務局代表建議維持現狀，經討論將配合組織調整後再行研議。

第四案、山坡地內市地重劃涉及水土保持計畫送審時點討論：

決議：請市地重劃之主管機關於重劃計畫書核定前，擇一籌備會為適格之水土保持義務人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主管機關審核。

◆ 臨時動議：

第一案、本署收回被占用超限利用國有土地後，現況已無實際經營或使用行為，向地方水土保持主管機關申請以「恢復自然植生」方式解除超限利用列管之實務執行疑議討論

決議：屬各縣(市)政府裁量權之行使，於個案認定上宜將認定過程、理由及結果，明確告知水土保持義務人，減免爭議。

第二案、請各(市)政府加強宣導於宜林地超限利用種植檳榔討論：

決議：請各政府配合本會水土保持局委辦縣(市)政府辦理「102年水土保持管理計畫」例行宣導活動中，適時山坡地超限利用種植檳榔對水土資源保持之危害，並每半年提送相關成果。

二、 102.10.01 第 3 次會議：收文 102-0791(開會通知)、102-0896(紀

錄) 會議記錄：

◆ 討論事項：

第一案、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討論：

決議：

1. 7月5日第2次會議通過條文，除第3條第3款原擬條文配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附表內容，修正為「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高度六公尺以下屬農作

生產設施之農業生產設施類別之一層樓建築物...」外，其餘確認。

2. 本次討論通過條文：

(1) 第 19 條：修正說明，增列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第 2 項第 5 款有關行政處分付款容許性規定，以強化立論基礎。

(2) 第 21 條：「工程終止達一個月以上者...」修正為「工程停工逾一個月」；末段「達三個月以上者」配合修正為「逾三個月」。如水保義務人未依規定申報停工，可考量配合「擬制」方式處理。

(3) 第 31 條之 1：第 1 項第 2 款「工程停工達二年以上者」修正為「工程停工逾二年。」

3. 各修正條文中，有「下列情形...」之文字修正為「下列情形『者』...」，其項下各款將「者」刪除。

第二案、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19 條第 2 項之適用疑義討論：

決議：

1. 本會 94 年 12 月 2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41852425 號函說明二「水土保持計畫施工期間，倘有旨揭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或第 5 款情形之一者，且經承辦監造技師認定無安全之虞者，則無須辦理水土保持計畫之變更，其雖未

經主管機關同意而先行施作，亦不構成未依核定計畫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要件，則免水土保持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為實務執行需要，應與部分回復。

2. 請水土保持局通函實施，並溯自 96 年 11 月 12 日施行。

第三案、水土保持書件審查之議決方式討論：

決議：

1. 屬各級主管機關權責，並無明文審查方式，故非必然採「委員會」方式，此與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之體例不同。
2. 實務上因有客觀認定標準(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相關規定)，並採「共識決」方式處理結論，尚無因少數委員意見而延宕審查時程情形。

第四案、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修正討論：

決議：

1. 第 1 點、第 8 點通過。
2. 第 4 點、第 6 點：有關地籍資料是否以「地政電子謄本」為主，請作業單位水土保持局洽內政部地政司確定文字。
3. 第 7 點：末段「...。惟分割後之土地面積倘小於 0.25 公頃，申請異議複查時，依分割前原母地號土地之查定結果。」予以保留，並由水土保持局是需要另案研議。

第五案、為超限利用列管土地之地籍資料疑議討論：

決議：

1. 納入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第 7 點處理，修正為「.....如有不同者，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或合法使用人，項水土保持局或所屬分局申請重新查定。『如有必要亦可由水土保持局或所屬各分局依職權重新查定。』.....」
2. 併入第 4 案辦理後續法制作業。

第六案、特種建築物適用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之開發種類討論：

決議：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之「開發建築用地」修正如下：「係指於已得為建築使用之土地，依建築法申請建築執照或特種建築物免申請建築執照，而從事開發建築行為者；如僅申請雜項執照者，不適用之」。

第七案、發生於水土保持法公布施行前現始查獲案件，其罰則之適用討論：

決議：因無對應之罰則(指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0 條刪除)，故得免罰。

第八案、水土保持書件越界施工之罰則適用疑義討論：

決議：如具空間、時間及行為態樣之密切關連性，且為不可分割之同一行為，適用水土保持法之未依核定計畫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如否，適用未先擬具水土保持計

畫擅自開發。

第九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210 條，地方主管機關得訂較嚴格之規範疑義討論：

決議：因仍需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已賦予其合法性，尚無違反「再授權禁止」原則。

◆ 臨時動議

第一案、100 年度致 102 年度「水土保持計畫監督專業訓練」辦理情形案 (報告案)：

決定：請水土保持局持續推動，並請受託審查單位鼓勵審查委員積極參與。

第二案、開發部分屬山坡地範圍，其水土保持「計畫面積」擇定及「審查費」核計案討論：

決議：

1. 依規定山坡地開發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並未規定水土保持「計畫面積」應限於山坡地。
2. 「計畫面積」及「規劃面積」之認定應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開發或利用許可面積」相當，並以山坡地範圍為原則，如為符合規範之必要設施，例外可納入部分平地。

第三案、水土保持法第 23 條第 2 項末段暫停該地之開發申請，有關政府公共工程得否排除適用討論：

決議：得排除，「公共設施」係指「以供公眾、公共或公務目的使用之設施」。